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柔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6 月 09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18464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0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9490 號函辦理。
- 二、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
 - （一）教練：若干名（以選手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選手：符合以下資格的量級
 1. 男子：60 公斤以下、66 公斤及超過 100 公斤級。
 2. 女子：48 公斤以下、52 公斤、57 公斤、63 公斤及超過 78 公斤級。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柔道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9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0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 四、教練遴選方式：
 - （一）由 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評估最具奪牌實力選手男女選手各 1 名後，由各該選手所屬學校各推派具資格之教練一名，若男子或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則應選擇一隊擔任教練，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由評估次佳選手所屬學校推薦之，依此類推。
 - （二）如有第 3 名以上教練員額時，由 2021 年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得依據培訓實際需要，推薦適當教練加入教練團。
- 五、選手遴選方式：
 - （一）2020 年東京奧運培訓選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國際柔道總會(IJF)奧運積分個人排名達世界前 36 名者，直接取得該量級之決選資格。
 - （二）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2019 年世界錦標賽及 2019 年世界大獎賽(含大滿貫賽)取得前 7 名之量級或 2019 年世界青年錦標賽取得前 3 名之量級，將辦理「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選拔賽」，各該量級選拔賽冠軍之選手，則取得該量級之決選資格。
 - （三）符合 202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選手於 109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間，如獲得柔道世界大獎賽(含大滿貫賽)任 1 站前 7 名者或亞洲大洋洲柔道錦標賽前 3 名者，則取得該量級之決選資格。
 - （四）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如該量級僅有 1 名選手取得決選資格時，該量級由該名選手為代表選手；如同量級有 2 名以上選手取得決選資格時，

則以對抗賽方式，自具有該量級決選資格的選手中遴選該量級代表選手。

六、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由 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七、本辦法經 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培訓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6 月 09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18464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0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9490 號函。
- 二、主旨：遴選培訓選手成立培訓隊伍，全力培訓，厚植國際競賽實力，並由培訓選手中，利用各階段比賽，遴選 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柔道代表隊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大專體總柔道委員會(中國文化大學)
- 六、比賽時間、地點：訂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臺北體育館 4 樓舉行(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過磅：訂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於臺北體育館 4 樓舉行(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 七、參賽資格：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 (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 (二)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 (三)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9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0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 八、報名方式：請各參賽選手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完成線上報名 <https://tinyurl.com/yyrbrqq2>，逾時不予受理。
- 九、競賽項目及分組：

男生組	女生組
60 公斤以下	48 公斤以下
60.1 公斤~66 公斤	48.1 公斤~52 公斤
100.1 公斤以上	52.1 公斤~57 公斤
	57.1 公斤~63 公斤
	78.1 公斤以上

- 十、比賽規定：
 - (一)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

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會解釋之。

各級參賽人數為 4 人(含)以上時，採四柱復活挑戰賽制(Double Repechage and Challenge)

1、首先以四柱復活方式產生勝部的第一名及第二名 2 位選手，以及敗部復活賽中最後勝出的 2 位第三名選手再加賽一場以分出第三、四名等共 4 位選手。

2、然後由第三名開始挑戰第二名選手，其獲勝者再挑戰第一名選手，倘若挑戰失敗則由原第一名者獲得冠軍，倘若挑戰成功還需再加賽一場以決定最後的總冠軍選手。各級參賽人數未達 3 人(含)採循環賽制，採用循環賽制時，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

(二)循環賽名次認定：依序以下列方式認定。

1、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2、若勝場數相同時，則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半勝換算積分 1 分，被判犯規輸等同對方獲一勝之積分。

(三)若積分仍相同時，則比較該兩人比賽勝負關係，勝者名次在前。如勝場數、積分及勝負關係仍無法判定時，則依下列順序判定：

1、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長者，名次在前。

2、比較選手之過磅單，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3、若以上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淘汰賽制重新抽籤加賽。

十一、附則：

(一)本賽事選拔結果依據「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二)各量級選拔第一名者為培訓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

十二、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電話：02-27710300。

(二)傳真：02-27710305。

(三)電子信箱：ctusf45@mail.ctusf.org.tw。

十三、保險：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整)。

十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